

#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目次

## 壹、報告事項

|                |    |
|----------------|----|
| ◎總務處業務報告 ..... | 3  |
| ◎主計室業務報告 ..... | 9  |
| ◎秘書室業務報告 ..... | 10 |

## 貳、臨時動議

| 案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頁次 |
|----|---|----------------|----|
| 1  | 案由：擬依教育部函示辦理廢止本校依規費法訂定之「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案(附件 1)，請討論。<br><b>決議：照案通過。</b>   | 實驗林管理處         | 11 |
| 2  | 案由：有關「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追加管理費案，給付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873,166 元整，請討論。<br><b>決議：照案通過。</b><br><b>附帶決議：應追究設計監造廠商疏失責任，同時因延長工期致學校住宿費收入短收，一併納入求償範圍。</b> | 總務處            | 13 |
| 3  | 案由：為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所需作業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請討論。<br><b>決議：照案通過。</b>  | 總務處<br>(資產經營組) | 14 |
| 4  | 案由：本校興辦「復興校區」有償撥用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6 筆國有土地，擬自本(112)年度開始支付土地款，請討論。<br><b>決議：照案通過。</b>   | 研究發展處          | 15 |
| 5  |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名稱及全部條文修正案，請討論。<br><b>決議：照案通過。</b>  | 產學研鏈結中心        | 18 |
| 6  |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名稱及全部規定修正案，請討論。<br><b>決議：照案通過。</b>   | 產學研鏈結中心        | 22 |
| 7  |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全部規定修正案，請討論。<br><b>決議：修正通過。</b>  | 產學研鏈結中心        | 28 |

|                        |  |                      |           |
|------------------------|--|----------------------|-----------|
| <p>臨時<br/>動議<br/>1</p> | <p>案由：為執行教育部第三期優華語計畫，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校配合款新台幣 476,729 元及華語師資機票、生活補助費新台幣 1,168,500 元，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校配合款新台幣 476,729 元，由研發處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支應。</p> <p>二、華語師資機票、生活補助費新台幣 1,168,500 元，由校務基金支應。</p> | <p>國際事務處、文學院華語中心</p> | <p>31</p> |
|------------------------|--|----------------------|-----------|

#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14：00-15：45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翔惠

出席人員：楊琇惠委員、詹富智委員、林金賢委員、蔡岡廷委員、張嘉玲委員、許秀鳳委員（張桂枝專委代）、周濟眾委員、林月能委員、蔡清池委員、蕭美香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宋振銘研發長、林管處盧崑宗處長、劉景元組長、語言中心施以明主任

請 假：蔡其昌委員、陳姿伶委員、孫幸宜委員、喬友慶委員、邱仲賢委員

## 壹、報告事項

###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重大工程執行情形

##### (一)校本部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經費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1  |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 工程總經費 583,240 千元，教育部補助 103,900 千元，農委會補助 70,000 千元及校務基金自籌 409,340 千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 年 2 月 15 日上網公告，訂於 112 年 03 月 15 日修正後第 1 次開標流標。112 年 03 月 27 日修正後第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 年 04 月 27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li> <li>112 年 05 月 18 日教育部訪視。112 年 05 月 25 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112 年 06 月 02 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中，預計 6 月中旬提供。</li> </ol>                       |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總樓地板面積 10,713.34 平方公尺。         |
| 2  |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            | 工程總經費 57,992 千元，由校友捐贈 29,100 千元，由校務基金自籌 28,892 千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 年 3 月 9 日辦理初驗總結。112 年 03 月 22 日施工單位檢送初驗結果缺失改善紀錄給監造單位審查。112 年 04 月 12 日監造審定初驗缺失改善資料。112 年 4 月 12 日監造單位函送施工廠商缺失改善完成紀錄，業於 112 年 04 月 17 日簽准。</li> <li>112 年 05 月 09 日辦理初驗複驗。112 年 05 月 11 日起辦理正式驗收。112 年 05 月 24 日前完成驗收缺失改善。112 年 05 月 30 日驗收合格。</li> </ol> |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為共分為 2 期，第 1 期為地上一層建築物(預留第 2 期結構基礎)，1F 樓地板面積 1,562 平方公尺。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經費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3  | 校史館新建工程       | 本工程經費預算為190,000千元，由校務基金自籌95,000千元及校友捐贈95,000千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03月09日第2次開標結果流標，依總務長指示於112年03月17日召開招標檢討會議。112年0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li> <li>2. 112年04月14日簽辦修正後公開招標。112年04月19日主計室退回修正，112年04月21日修正後再陳，復經主計室112年04月25日再退回，於112年04月27日修正後續陳。112年05月05日公開招標。112年05月18日第1次開標流標(僅一家投標廠商)。112年05月19日第2次公開招標。112年05月25日第2次資格標開標流標。</li> </ol> | 校史館新建工程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總樓地板面積2,969平方公尺。                                |
| 4  | 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 | 本工程經費120,214千元，由校務基金自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03月13日-112年5月30日召開第9次-19次施工進度會議。112年04月14日教育部查核。刻正辦理結構補強作業，截至112年06月02日預定進度15.17%，實際進度17.03%，112年06月01日承商申請第1次估驗計價。</li> </ol>   | 本工程為興大路與忠明南路進行綠美化暨雲平樓內部空間整修                                       |
| 5  | 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   | 本工程經費預算258,361千元，由教育部補助167,935千元，校務基金自籌90,426千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03月07日與縣府會勘協調排水溝整治。112年03月31日提送初步基本設計。112年04月17日基本設計工作會議審查。112年04月28日校內第一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含外聘委員)。</li> <li>2. 112年05月15日設計單位提送基本設計修正報告。112年05月15日工作會議決議，因方案修正，請建築師事務所補充設計資料於112年05月26日前再報審。112年05月26日基設資料提送審核。112年06月08日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li> </ol>                                 | 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本案為展示溫室、植物園服務中心(含辦公室及販賣店)、戶外景觀區及停車場等，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總面積3.58公頃。 |
| 6  | 興大五村          | 本工程經費167,000千元(含11,000千元)，由校務基金自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3月23日第447次行政會議決議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緩議，考量校務發展，研議採BOT或其他方式辦理，刻正由研發處評估BOT之可行性中。112年03月09日擬上簽會辦研發處終止契約。112年04月20日總務處檢退，將重簽。112年05月18日已上簽終止。112年05月24日函文請設計單位修正資料。</li> </ol>   | 興大五村新建工程為地上地下1層、地上6層，總樓地板面積3,664平方公尺。                             |

## (二)南投分部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經費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1  | 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 | 工程總經費197,936千元,112年預算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870,000千元支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3月20日第2次開標。112年03月21日評選會議。112年03月27日設計審查(第1次)。112年03月31日設計審查(第2次)。112年04月11日通知統包商提送細部設計成果資料。</li> <li>2. 112年04月19日細部資料審查。通知112年04月25日開工。預計112年10月31日竣工,目前辦理4F隔間施作,截至112年6月2日預定進度10%,實際進度15.10%。</li> </ol>                   |                             |
| 2  | 學人宿舍及國際學舍等閒置宿舍整建工程      | 總預算2,814,590千元,112年預算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870,000千元支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03月21日資格標開標。112年03月28日評選會議。112年04月18日決標,刻正配合國發會移撥進度辦理規劃設計,俟設計完成後辦理後續工程採購事宜。</li> </ol>  | 本案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撥進度辦理工程採購及整修事宜。 |
| 3  |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二館統包工程          | 總預算150,784千元,112年預算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870,000千元支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04月13日開標未達三家流標。112年04月17日第二次公告招標。112年04月27日開標、審查會議。112年05月01日評審結果廢標,辦理第三次公告招標,112年05月24日開標,112年5月31日評審。</li> </ol>  |                             |
| 4  | 能源與材料專業學院及金屬研發中心整建統包工程  | 總預算100,100千元,112年預算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870,000千元支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03月17日簽辦統包案公開招標事宜。112年03月24日尚於主計室審核。112年03月30日依主計室及籌備處意見修正預算金額並重新簽辦公開閱覽事宜。</li> <li>2. 112年04月18日公開閱覽,民眾意見陳送期限112年04月27日。112年04月19日總務處指示調整全案今年完工。112年04月28日簽辦公開招標。112年05月11日公開招標。112年05月24日第一次開標。112年06月09日採購審查會議。</li> </ol> |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經費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5  | 智慧運輸發展中心整建工程(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整建工程) | 總預算35,467千元，本案配合工程整修案件112年預算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870,000千元支應 | 1. 112年03月10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建築師刻正諮詢使用單用需求辦理基本設計。112年04月12日需求確認會議，後續將每週召開檢討。112年04月24日使用單位現勘確認整體需求。112年05月01日工作會議討論空間平面配置。112年05月08日第4次工作會議。112年05月15日第5次工作會議。112年05月22日提報基本設計報告。112年06月14日召開「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整建工程」及「智慧科技整合研發中心整建工程」第1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    |
|    | 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整建工程                 | 總預算95,634千元，本案配合工程整修案件112年預算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870,000千元支應 |  |    |
|    | 智慧科技整合研發中心整建工程                  | 總預算74,705千元，本案配合工程整修案件112年預算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870,000千元支應 |  |    |
| 6  | 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行政大樓整修工程              | 總預算81,803千元，本案配合工程整修案件112年預算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870,000千元支應 | 1. 112年03月15日招標簽核准再徵詢委員時間。112年04月12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標。112年04月18日評選。112年04月26日核准評選結果簽。112年05月10日底價簽核准。112年05月11日價格標決標。112年05月29日召開空間初步規劃會議。  |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經費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7  | 法律專業學院整建工程                  | 總預算 30,918 千元，本案配合工程整修案件 112 年預算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 870,000 千元支應 | 1. 委託設計監造案 112 年 04 月 17 日第 2 次招標截標。112 年 04 月 18 日資格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 年 04 月 20 日第 3 次公告招標。112 年 05 月 02 日資格標開標。112 年 05 月 11 日召開評選會議，112 年 05 月 26 日委託技服議價。112 年 05 月 31 日決標後續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    |
|    | 南投校區籌備處成果展示互動中心室裝戶外景觀改善整建工程 | 總預算 2,586 千元，本案配合工程整修案件 112 年預算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 870,000 千元支應  |  |    |
|    | 環境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整建工程             | 總預算 31,697 千元，本案配合工程整修案件 112 年預算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 870,000 千元支應 |  |    |
|    | 全球變遷生物學展示區建置計畫整工程           | 總預算 16,307 千元，本案配合工程整修案件 112 年預算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 870,000 千元支應 |  |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經費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8  | 永續綠色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 總預算 916,970 千元，本案配合工程整修案件 112 年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 870,000 千元支應 | 1. 112 年 04 月 19 日上網公告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原訂 112 年 05 月 23 日開標，惟因廠商提出釋疑，刻正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112 年 06 月 02 日將上簽分案辦理，重新擬定招標文件。 | 永續綠色科技大樓預計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7,027.6 平方公尺。       |
| 9  | 昆蟲博物館新建工程     | 總預算 597,152 千元，本案配合工程整修案件 112 年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 870,000 千元支應 | 1. 112 年 04 月 19 日上網公告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原訂 112 年 05 月 23 日開標，惟因廠商提出釋疑，刻正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112 年 06 月 02 日將上簽分案辦理，重新擬定招標文件。 | 昆蟲博物館預計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土地面積 4,050 平方公尺。              |
| 10 | 運動體育活動區整修統包工程 | 總預算 468,340 千元，本案配合工程整修案件 112 年由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經費 870,000 千元支應 | 1. 112 年 04 月 21 日簽准招標方式擬採統包方式、專案管理(含監造)，刻正擬定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  | 運動體育活動區基地內設有體育館總樓地板面積 4,800 平方公尺及游泳池總樓地板面積 1,750 平方公尺 |



##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本校(含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112年度截至5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 (一)收支賸餘數：經常收入 23 億 9,386 萬 3,185 元，經常支出 25 億 686 萬 468 元，累計短絀數 1 億 1,299 萬 7,283 元，主要係(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電腦租金及使用費與攤銷費用增加所致(2)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支出亦相對增加。
-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5 億 4,566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3,530 萬 6,029 元，執行進度僅占預算數 24.8%，未達教育部規定 45%之標準，已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二、112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總經費 4 億 5,019 萬 7,237 元，截至 5 月底執行情形經資門已支用數(實支數與暫付數合計)7,231 萬 5,347 元，另已請購簽證數 365 萬 8,245 元，總計經費動支執行率僅 16.88%，已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三、本校(含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113年度概算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編列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總計 54 億 6,245 萬 6 千元：業務收入 51 億 5,612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3 億 632 萬 7 千元。
- (二)經常支出總計 59 億 9,589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58 億 2,297 萬、業務外費用 1 億 7,292 萬 3 千元。
- (三)本期短絀 5 億 3,343 萬 7 千元。
- (四)購置無形資產 637 萬 1 千元、遞延費用 11 億 3,996 萬 5 千元(其中南投校區 10 億 9,991 萬 4 千元)。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4 億 893 萬 3 千元：國庫撥款 9 億 7,913 萬 5 千元、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3,163 萬 8 千元、自籌財源 3 億 9,816 萬元，明細如下：
  1. 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年至116年)7億2,030萬9千元。
  2.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1億3,163萬8千元。
  3. 校史館新建工程6,500萬元。
  4. 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6,459萬元。
  5. 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2,775萬2千元。
  6. 房舍整修及環境改善等600萬元。
  7. 總務處汰舊換新車輛160萬元。
  8. 學校教學及行政用相關設備1億82萬3千元。
  9.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設備9,122萬6千元。
  10.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相關設備900萬元。
  11. 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購置固定資產1億5,940萬元。
  12. 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林場整修及相關設備3,159萬5千元。

## ◎秘書室業務報告

- 一、 獸醫教學醫院因籌建向上分院，於 97 年向校務基金借支 1,372 萬 3 千元整，截至 112 年 5 月已歸還 137 萬 5 仟元，借款餘額 1,234 萬 8 仟元，該院簽擬一次全部歸還，並由歷年盈餘項下收入支應，業經鈞長於 112 年 6 月 1 日裁示：在不造成該院未來之維運前提下同意所請（公文文號：1122100168）。
- 二、 後續由獸醫教學醫院辦理還款之行政流程。

## 伍、討論議案

提案單位：實驗林管理處

案由一：擬依教育部函示辦理廢止本校依規費法訂定之「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案(附件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因應財政部及教育部函示要求(附件2)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所訂之「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業經教育部106年12月1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4925B號令(附件3)發布實施在案。
-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47172號函示(附件4)，上開收費標準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範疇，該基金之各項收入收費免依規費法辦理。
- 三、案內收費標準業依規費法訂定，現教育部函示該收費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入項目，故現行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變更，需依程序辦理廢止。
- 四、鑒於現行上開查詢作業，業由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以節省申請人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所需時間與各主管機關行政成本；且經查110年迄今，無申請人付費洽本校辦理該項查詢作業；另依教育部108年7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0820號函示(附件5)，本校針對內政部營建署設置之上開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免徵應收之規費，顯見案內收費標準確無實質效益。
- 五、綜上，擬請同意本校不再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另訂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並函復教育部依其函示辦理廢止該收費標準。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說明四辦理，爾後若有單位或個人提出相關查詢需求，將告知其洽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辦理查詢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  
教育部令 臺教高(三)字第 1060149925B 號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附「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部 長 潘文忠

####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新臺幣一千七百三十五元。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 第 三 條 繳費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二：有關「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追加管理費案，給付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873,166 元整，請討論。

說明：

一、旨案由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亞公司)承攬，原工期為 900 日曆天，履約期間變更設計三次，共計展延工期 269.5 天，不計工期 97 天，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竣工，惟驗收完成後施工廠商 111 年 9 月 29 日提出因展延工期 353.5 天之管理費如下：

(一)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 $2,884,344 \times 353.5 / 900 = 1,132,968$  元。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1,730,607 \times 353.5 / 900 = 679,781$  元。

(三)自主品質管制作業： $3,461,213 \times 353.5 / 900 = 1,359,561$  元。

(四)利潤及管理費： $28,843,443 \times 353.5 / 900 = 11,328,968$  元。

(五)營業稅：725,064 元。

(六)合計為 15,226,342 元。

二、後簽准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處因展延工期衍生工程管理費乙事，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及 111 年 8 月 23 日召開 2 次爭議處理小組會議，依 2 次會議決議，興亞公司重新提送，追加管理費修正為 5,873,214 元，經監造單位審查函報本校。惟經本校再次審查，金額應修正為 5,873,166 元。

三、依爭議理小組決議重新計算追加管理費，因原案經費已無法支應，故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 5,873,166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付款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應追究設計監造廠商疏失責任，同時因延長工期致學校住宿費收入短收，一併納入求償範圍。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案由三：為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所需作業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規劃復興校區作為本校推動智慧醫療園區，建立重點生醫領域普及教育及創新創業培育機制，業經教育部以 11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案經校務發展中心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簽奉核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採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方式辦理；復經本處 112 年 4 月 27 日簽奉核准，所需經費新臺幣 250 萬由校務基金支應，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辦法：通過後續辦前置作業委託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四：本校興辦「復興校區」有償撥用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6 筆國有土地，擬自本(112)年度開始支付土地款，請討論。

說明：

一、旨案土地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與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撥用土地預算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如附件 1)。

二、本案土地原預計 112 年奉准撥用，土地款自 113 年起編入校務基金預算，預計第 1 期款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付清；112 年 4 月 27 日將國有土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以電子郵件寄送予教育部與國有財產署預先審核，國有財產署表示本案倘於 112 年度奉准撥用，應於 112 年度支付第 1 期土地款。

三、旨案土地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分年預算如下：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撥用總預算為 866,843,241 元，112~117 年(第 1~6 年)各編列預算 4 千萬元、118~122 年(第 7~11 年)各編列預算 1 億元及 123 年(第 12 年)編列預算 126,843,241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12 年調整。

(二)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撥用總預算為撥用為 5,750 萬 6,218 元，112~118 年(第 1~7 年)各編列預算 700 萬元及 119 年(第 8 年)編列預算 850 萬 6,218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四、檢附復興校區撥用土地清冊與分年預算明細表(如附件 2)，土地款撥付方式另依國有財產署核撥意見修正。

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一、復興校區撥用土地清冊（土地管理者：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編號 | 土地座落                   |         | 面積<br>(m <sup>2</sup> ) | 使用分區或編定<br>使用種類 | 112年公告<br>土地現值(元<br>/m <sup>2</sup> ) | 112年公告<br>土地現值<br>(元) | 區域                 |
|----|------------------------|---------|-------------------------|-----------------|---------------------------------------|-----------------------|--------------------|
|    | 地段                     | 地號      |                         |                 |                                       |                       |                    |
| 1  | 臺中市<br>南區<br>頂橋子<br>頭段 | 380-23  | 14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586,600               | 甲-<br>智慧醫療創<br>新大樓 |
| 2  |                        | 380-33  | 21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879,900               |                    |
| 3  |                        | 386-20  | 317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13,282,300            |                    |
| 4  |                        | 386-36  | 18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754,200               |                    |
| 5  |                        | 386-90  | 47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1,969,300             |                    |
| 6  |                        | 386-91  | 115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4,818,500             |                    |
| 7  |                        | 386-112 | 38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1,592,200             |                    |
| 8  |                        | 387-7   | 1,812                   | 第四種商業區          | 61,253                                | 110,990,436           |                    |
| 9  |                        | 387-20  | 191                     | 第四種商業區          | 62,149                                | 11,870,459            |                    |
| 10 |                        | 387-21  | 940                     | 第四種商業區          | 59,637                                | 56,058,780            |                    |
| 11 |                        | 388-3   | 1,136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47,598,400            |                    |
| 12 |                        | 388-8   | 1,874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78,520,600            |                    |
| 13 |                        | 388-10  | 156                     | 第四種商業區          | 53,624                                | 8,365,344             |                    |
| 14 |                        | 388-11  | 49                      | 第四種商業區          | 56,451                                | 2,766,099             |                    |
| 15 |                        | 388-24  | 200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8,380,000             |                    |
| 16 |                        | 388-25  | 228                     | 第四種商業區          | 43,260                                | 9,863,280             |                    |
| 17 |                        | 388-26  | 166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6,955,400             |                    |
| 18 |                        | 388-27  | 693                     | 第四種商業區          | 58,630                                | 40,630,590            |                    |
| 19 |                        | 388-31  | 1,236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51,788,400            |                    |
| 20 |                        | 388-32  | 735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30,796,500            |                    |
| 21 |                        | 388-33  | 241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10,097,900            |                    |
| 22 |                        | 388-34  | 1,028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43,073,200            |                    |
| 23 | 臺中市<br>南區              | 3-5     | 631                     | 第四種商業區          | 73,818                                | 46,579,158            | 乙-<br>醫學教學研<br>究大樓 |
| 24 | 3-34                   | 8       | 第四種商業區                  | 72,900          | 583,200                               |                       |                    |
| 25 | 臺中市<br>南區<br>下橋子<br>頭段 | 362-4   | 504                     | 第四種商業區          | 58,726                                | 29,597,904            |                    |
| 26 | 362-10                 | 59      | 第四種商業區                  | 72,900          | 4,301,100                             |                       |                    |
| 小計 |                        |         | <b>12,457</b>           |                 |                                       | <b>622,699,750</b>    |                    |
| 27 | 臺中市<br>南區              | 380-3   | 1,671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70,014,900            | 乙-<br>醫學教學研<br>究大樓 |
| 28 | 380-36                 | 44      | 第二種住宅區                  | 41,900          | 1,843,600                             |                       |                    |
| 29 | 臺中市<br>南區<br>頂橋子<br>頭段 | 380-18  | 342                     | 第一種商業區          | 69,173                                | 23,657,166            |                    |
| 30 | 380-37                 | 1,254   | 第四種商業區                  | 60,379          | 75,715,266                            |                       |                    |



|    |  |         |        |        |        |             |  |
|----|--|---------|--------|--------|--------|-------------|--|
| 31 |  | 385-106 | 155    | 第二種住宅區 | 41,900 | 6,494,500   |  |
| 32 |  | 385-197 | 159    | 第五種住宅區 | 41,900 | 6,662,100   |  |
| 33 |  | 386-37  | 953    | 第四種商業區 | 62,703 | 59,755,959  |  |
| 小計 |  |         | 4,578  |        |        | 244,143,491 |  |
| 合計 |  |         | 17,035 |        |        | 866,843,241 |  |

## 二、復興校區撥用土地清冊（土地管理者：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 編號 | 土地座落                   |        | 面積<br>(m <sup>2</sup> ) | 使用分區或編定<br>使用種類 | 112年公告<br>土地現值(元<br>/m <sup>2</sup> ) | 112年公告<br>土地現值<br>(元) | 區域                 |
|----|------------------------|--------|-------------------------|-----------------|---------------------------------------|-----------------------|--------------------|
|    | 地段                     | 地號     |                         |                 |                                       |                       |                    |
| 1  | 臺中市<br>南區<br>下橋子<br>頭段 | 362-13 | 674                     | 第四種商業區          | 67,907                                | 45,769,318            | 甲-<br>智慧醫療創<br>新大樓 |
| 2  |                        | 362-16 | 75                      | 第四種商業區          | 72,900                                | 5,467,500             |                    |
| 3  |                        | 362-17 | 86                      | 第四種商業區          | 72,900                                | 6,269,400             |                    |
| 合計 |                        |        | 835                     |                 |                                       | 57,506,218            |                    |

## 三、復興校區撥用土地分年預算明細表

單位：元

| 年序 | 年度  | 撥用國防部<br>政治作戰局土地預算 | 撥用農委會<br>農田水利署土地預算 | 合計          |
|----|-----|--------------------|--------------------|-------------|
| 1  | 112 | 40,000,000         | 7,000,000          | 47,000,000  |
| 2  | 113 | 40,000,000         | 7,000,000          | 47,000,000  |
| 3  | 114 | 40,000,000         | 7,000,000          | 47,000,000  |
| 4  | 115 | 40,000,000         | 7,000,000          | 47,000,000  |
| 5  | 116 | 40,000,000         | 7,000,000          | 47,000,000  |
| 6  | 117 | 40,000,000         | 7,000,000          | 47,000,000  |
| 7  | 118 | 100,000,000        | 7,000,000          | 107,000,000 |
| 8  | 119 | 100,000,000        | 8,506,218          | 108,506,218 |
| 9  | 120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10 | 121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11 | 122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12 | 123 | 126,843,241        | -                  | 126,843,241 |
| 總計 |     | 866,843,241        | 57,506,218         | 924,349,459 |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五：「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名稱及全部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前經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1 年 10 月 26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及國科會新訂定「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平台計畫要點)，同時廢止「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爰修正。
- 三、配合平台計畫要點第五點補助人力費之規定，爰酌作辦公室人員類別整併，並刪除國科會未予補助之類別，並新增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至本校人員之相關說明。
- 四、檢附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本校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及第 455 次行政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7)。

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及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5 條及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1~5 條及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名稱、第 1~5 條及附表)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計畫人員,包括專兼任業界專家(執行長、營運長、資深經理、經理、副理)、行政人員(專員)、兼任助理(如講師或助教級人員、研究生、大專學生)、臨時工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第三條 本要點進用專、兼任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專兼任業界專家：

1. 執行長、營運長：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且由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專家擔任，以促成平台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從事平台營運規劃與執行。

(1)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或產業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資深經理、經理、副理：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且從事會員招募、產學合作媒合、專利推廣、技術媒合、育成培育、創業輔導、新創募資、法務諮詢、媒體公關、行銷企劃、專案管理、計畫申請及輔導、推廣各項計畫等相關活動。

(1)資深經理

A.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曾從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B.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曾從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C.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D.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經理

A.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

B.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曾從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C.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D.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副理

A.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

B.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C.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二)行政人員(專員)：聘任資格同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三)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為計畫所需者。

(四)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臨時人員規定進用之人員。

前項除執行長、營運長等職，須經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推動委員會通過後聘任；其他專兼任人員聘任，授權由產學研鏈結中心聘用，並送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專兼任業界專家

1. 執行長、營運長

原則以每月最高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每月最高三十萬元為限。

超過新臺幣十九萬五千元者，本校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

超過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者，經校內聘任程序後，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

2. 資深經理、經理、副理

(1)專任人員依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2)兼任人員依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二)行政人員(專員)依「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三)兼任助理依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規定辦理。

(四)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時薪標準支給工資。

(五)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至本校人員：得依其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

專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修正，須經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委員會審議後通過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約用事項」及「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

(單位:元)

| 類別     | <u>專任業界專家</u>  |             |           |           | 行政人員<br>(專員)                            |
|--------|--|-------------|-----------|-----------|---|
| 職稱/級別  | 執行長、<br>營運長  | <u>資深經理</u> | <u>經理</u> | <u>副理</u> |   |
| 第 10 級 | 300,000<br>至<br>80,000<br><br><u>經本校科研產<br/>業化平台推動<br/>委會通過後聘<br/>任。</u> | 97,500      | 72,500    | 49,000    | 依「國立中興<br>大學計畫專<br>任助理薪資<br>標準表」辦<br>理。 |
| 第 9 級  |  | 95,000      | 70,000    | 48,000    |   |
| 第 8 級  |  | 92,500      | 67,500    | 47,000    |   |
| 第 7 級  |  | 90,000      | 65,000    | 46,000    |   |
| 第 6 級  |  | 87,500      | 62,500    | 45,000    |   |
| 第 5 級  |  | 85,000      | 60,000    | 44,000    |   |
| 第 4 級  |  | 82,500      | 57,500    | 43,000    |   |
| 第 3 級  |  | 80,000      | 55,000    | 42,000    |   |
| 第 2 級  |  | 77,500      | 52,500    | 41,000    |   |
| 第 1 級  | 75,000   | 50,000      | 40,000    |           |   |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

(單位:元)

| 類別             | 兼任職稱        | 最高薪資  |
|----------------|-------------|---|
| 兼任 <u>業界專家</u> | <u>資深經理</u> | 24,000  |
|                | <u>經理</u>   | 22,000  |
|                | <u>副理</u>   | 18,000  |
| 兼任助理           | 博士候選人       | 依「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br>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第 22 點國科<br>會補助本校之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br>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辦理。 |
|                | 博士班學生       |   |
|                | 碩士班學生       |   |
|                | 大專學生        |   |
|                | 講師級         |   |
|                | 助教級         |   |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六：「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名稱及全部規定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前經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1 年 10 月 26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及國科會新訂定「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平台計畫要點)，同時廢止「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爰修正。
- 三、配合平台計畫要點第五點補助人力費之規定，爰酌作辦公室人員類別整併，並刪除國科會未予補助之類別。
- 四、配合現行考核表評分項目，爰酌作名詞統一；為促進團隊合作及分層負責，提升產學合作量能，新增媒合獎金之等級及比例分配原則。
- 五、檢附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人員考核紀錄表修正對照表、現行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及第 455 次行政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要點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11 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1~10 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名稱、第 1~10 點及附表)

-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建立科研產業化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專任員工薪資管理制度，導入績效導向之薪資設計，以提昇人力資源運作效能，確保人才之外部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中心主任外，依本平台辦公室規定約聘（僱）任職於本平台之全體專任工作人員。
- 三、本平台員工薪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辦理。業界專家由本平台推動委員會，依其個人工作年資、經驗及職責，於僱用時議定其個別薪資；其餘員工參考本平台「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依其學經歷給薪。
- 四、本平台辦理專任員工聘任簽約前，業界專家應由中心主任明確告知其工作內容、年度應達成績效，並將內容載明於合約書上，作為平時考核、年終績效考核之依據。其餘專任員工聘任簽約前應由中心主任及業界專家明確告知其工作內容、年度應達成績效，並將內容載明於合約書上，作為平時、年終績效考核依據。
- 五、本平台員工薪資應予保密，員工個別薪資與獎金應與績效目標相連結，依個人整體績效辦理並送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分為績效考核人員、行政考核人員兩類，成績優良者，得予適度獎勵。
  - （一）受績效考核之專任業界專家（資深經理、經理、副理），由上級主管視其業務績效、領導能力、行為表現進行考評。
  - （二）行政考核人員（專員），由上級主管視其差勤狀況、工作表現考核。
- 六、本平台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考核制度，平時登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包含工作目標、領導能力、服務項目、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等四個項目（依職稱不同擇其適用之考評表），單位主管於每年 4、8、12 月考核專任人員平時成績，平時考核不合格者，應於下次考核前改善，連續二次不合格者，終止契約。
- 七、年終考核由中心主任於執行年度結束日二週前，依員工於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所填載之工作成果與主管評核意見及個人面談結果，評核員工績效達成程度，必要時得邀請受考人說明，以決定薪資調整與否。中心主任完成考核後，須將結果送請本平台推動委員會會議核定，依會議決議辦理。
  - （一）90 分以上，晉薪。
  - （二）80 分至 89 分，維持原薪。
  - （三）70 分至 79 分，酌減薪資。
  - （四）未達 70 分，不續聘。員工之晉、減薪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

八、本平台須將前一年度工作績效，於每執行年度結束日二週前提報本平台推動小組會議，作為決定薪資或獎金發給之參據。營運績效確有盈餘時，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用於員工績效獎金與薪資調整。每執行年度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執行績效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上者，始得發給績效獎金。其提撥比率如下：

(一)平台會員之會費收入結算達500萬元以上者，扣除300萬元後，提撥5%作為獎金。

(二)平台會員之會費收入結算達750萬元以上者，扣除300萬元後，提撥6%作為獎金。

分配對象為招募會員有功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專任人員。員工於聘約有效期間，如績效考核未達規定、工作不力或違反應履行義務時，經校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九、輔導媒合之專題研究計畫、對外服務，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4點及第6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時先分配3%管理費予產學研鏈結中心，並得作為獎金獎勵媒合有功人員。

分配對象為媒合有功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專任人員，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簽准後支領。

前項媒合有功人員獎勵，係依輔導媒合成功之專案合作金額，分成A~E共5個等級：

(一)A級(合作金額達1千萬以上)：給與主(協)辦該項業務之業務、行政人員100%獎金。

(二)B級(合作金額為500萬~1,000萬)：給與主(協)辦該項業務之業務、行政人員90%之獎金，10%提撥為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營運費用。

(三)C級(合作金額為300萬~500萬)：給與主(協)辦該項業務之業務、行政人員80%之獎金，20%提撥為本辦公室營運費用。

(四)D級(合作金額為100萬~300萬)：給與主(協)辦該項業務之業務、行政人員70%之獎金，30%提撥為本辦公室營運費用。

(五)E級(合作金額為100萬以下)：給與主(協)辦該項業務之業務人員60%之獎金，行政人員不參與分配，40%提撥為本辦公室營運費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專任業界專家(執行長、營運長)  
平時/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

|                         |   |                                       |      |
|-------------------------|---|---------------------------------------|------|
| 考核時間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單 位                     |   | 職 稱                                   |      |
| 姓 名                     |   | 級 別                                   |      |
| 工作內容                    | (依該年度計畫績效指標及勞動契約書填入)<br>1. 促成 <u>平台</u> 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從事 <u>平台</u> 營運規劃與執行<br>2. 招募 <u>平台</u> 國內會員 家、國際會員 家<br>3. 媒合產學合作金額/技術授權金： 元<br>4. 其他：   |                                       |      |
| 依工作項目填寫                 |   |                                       | 評核分數 |
| 工作目標考核<br>(6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 <u>平台</u> 會員達成國內： 家，達成率 %(20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 <u>平台</u> 會員達成國際： 家，達成率 %(10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媒合產學合作金額/技術授權金： 元，達成率 %(10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分)                               |                                       |      |
| 領導能力考核<br>(30分)         | 願景擘劃 (0-6分)   | 具有宏觀且長期的視野可以為組織規劃未來理想的目標與策略           |      |
|                         | 任務安排 (0-6分)   | 可合理安排部屬的角色和職務並設定工作目標並妥適運用職權           |      |
|                         | 溝通聯繫 (0-6分)   | 和有關人士或團體就組織內外事務，發展合作關係，並在組織內外建立密切的聯繫  |      |
|                         | 組織代表 (0-6分)   | 擔任組織接觸外部團體時的代表人能竭力促進組織和外部團體間維持良好關係和承諾 |      |
|                         | 士氣激勵 (0-6分)   | 賞罰合宜並適時指導協助使部屬具有高度的工作滿意度              |      |
| 個人重大<br>具體優劣事蹟<br>(10分) |   |                                       |      |
| 受考人簽章                   | *請受考人依工作內容及考核項目，提供具體事證併陳單位主管初核<br>年 月 日   |                                       |      |
| 用人單位<br>初核結果            | 1. 平時考核：第 季，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未達70分)，具體理由： 面談輔導機制：  |                                       |      |
|                         | 2. 年終考核：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晉級 (90分以上) 現支薪資 元/月，擬晉薪資為 元/月，具體事蹟：<br><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薪 (80分至89分) 元/月。<br><input type="checkbox"/> 降級 (70分至79分) 現支薪資 元/月，擬減薪資為 元/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 (未達70分、勞基法第11條、勞基法第12條)，具體理由： |                                       |      |
| 單位主管簽章                  | 中心主任簽章  | 計畫主持人簽章                               |      |
|                         |   |                                       |      |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科研產業化平台專兼任業界專家(資深經理、經理、副理)

平時/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

|                         |   |         |        |
|-------------------------|---|---------|--------|
|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 單位                      |   | 職稱      |        |
| 姓名                      |   | 級別      |        |
| 工作內容                    | (依該年度計畫分配績效指標及勞動契約書填入)<br>1. 促成 <u>平台</u> 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從事 <u>平台</u> 營運規劃與執行<br>2. 招募 <u>平台</u> 會員 家<br>3. 媒合產學合作金額/技術授權金： 元<br>4. 其他：  |         |        |
| 依工作項目填寫                 |   | 評核分數    |        |
|                         |   | 執行長/營運長 | 單位主管   |
| 工作目標考核<br>(60分)         | 招募 <u>平台</u> 會員 家，達成率 % (20分)   |         |        |
|                         | 媒合產學合作金額/技術授權金： 元，<br>達成率 % (10分)   |         |        |
|                         | 其他： (30分)   |         |        |
| 服務項目考核<br>(30分)         | 客戶開發追蹤報告完成度(6分)   |         |        |
|                         | 策劃或推廣本校研發成果(6分)   |         |        |
|                         | 創新措施(6分)  |         |        |
|                         | 團隊協作情況(6分)  |         |        |
|                         | 工作態度(6分)  |         |        |
| 個人重大<br>具體優劣事蹟<br>(10分) |   |         |        |
| 受考人簽章                   | *請受考人依工作內容及考核項目，提供具體事證併陳單位主管初核<br>年 月 日   |         |        |
| 用人單位<br>初核<br>結果        | 1. 平時考核：第 季，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未達70分)，具體理由： 面談輔導機制：  |         |        |
|                         | 2. 年終考核：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晉級(90分以上)現支薪資 元/月，擬晉薪資為 元/月，具體事蹟：<br><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薪(80分至89分) 元/月。<br><input type="checkbox"/> 降級(70分至79分)現支薪資 元/月，擬減薪資為 元/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未達70分、勞基法第11條、勞基法第12條)，具體理由： |         |        |
| 執行長/營運長簽章               |   | 單位主管簽章  | 中心主任簽章 |
|                         |   |         |        |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行政人員(專員)  
平時/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

|                  |   |           |        |     |     |    |
|------------------|---|-----------|--------|-----|-----|----|
|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     |    |
| 單位               |   | 職稱        |        |     |     |    |
| 姓名               |   | 級別        |        |     |     |    |
| 工 作 內 容          |   | 請 假 及 曠 職 |        |     |     |    |
| (依勞動契約書填入)       |   | 事 假       | 次      | 日 時 |     |    |
|                  |   | 病 假       | 次      | 日 時 |     |    |
|                  |   | 遲 到       | 次      | 日 時 |     |    |
|                  |   | 早 退       | 次      | 日 時 |     |    |
|                  |   | 曠 職       | 次      | 日 時 |     |    |
|                  |   | 其他：       |        |     |     |    |
| 工作細目             |   | 特優        | 優良     | 可   | 待改進 | 總分 |
| 質量               |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           |        |     |     |    |
| 時效               |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           |        |     |     |    |
| 方法               |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           |        |     |     |    |
| 主動               |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           |        |     |     |    |
| 負責               |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           |        |     |     |    |
| 勤勉               | 工作態度認真勤慎及出勤情況   |           |        |     |     |    |
| 合作               |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           |        |     |     |    |
| 檢討               |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           |        |     |     |    |
| 改進               |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           |        |     |     |    |
|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   |           |        |     |     |    |
| 初核               | 1. 平時考核：第 季，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未達70分)，具體理由：<br>面談輔導機制：   |           |        |     |     |    |
|                  | 2. 年終考核：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晉級(90分以上)現支薪資 元/月，擬晉薪資為 元/月，具體事蹟：<br><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薪(80分至89分) 元/月。<br><input type="checkbox"/> 降級(70分至79分)現支薪資 元/月，擬減薪資為 元/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未達70分、勞基法第11條、勞基法第12條)，具體理由： |           |        |     |     |    |
| 單位主管簽章           |   |           | 中心主任簽章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七：「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全部規定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前經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1 年 10 月 26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及國科會新訂定「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平台計畫要點)，同時廢止「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爰修正。
- 三、因平台計畫要點無規範聯盟會員收費限制，故依計畫推動實務需求，下修國內及國外會員年費之最低金額，以利會員拓展，同時保留金額彈性。
- 四、因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未明確定義服務範圍，爰新增第四點詳列產學合作包含之形式，並提出具體說明，以利計畫推動參考。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及第 455 次行政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國際產學聯盟 107 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三、四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成立科研產業化平台，最終達到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科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暨「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平台之營運經費來源為平台辦公室人員媒合成功之下列案件：
  - (一)會員費收入：加入本平台之每年會費收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扣除校方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外，皆由本平台依據第五點支用之。平台會費分為：國內會員：年費每年新台幣壹拾萬元起；國外會員：年費每年新台幣伍拾萬元起或美金壹萬伍仟元起。
  - (二)經由本平台媒合之產學合作計畫(含檢測業務、顧問諮詢等服務)，本平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得收取該計畫提撥本校一般行政管理費學校所分配予執行單位(院、系、所、中心)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如合作單位同意，得於計畫經費中編列至少百分之五之服務費。
  - (三)經由本平台媒合之技術移轉案件，本平台依據與研究人員之協議由分配研究人員部分之權利金收取費用(至少百分之十)。計畫研發成果收入須上繳國科會部分，經國科會核定減免者，其減免金額分配予本平台。
  - (四)經由本平台所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之公司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等)，且未與本校簽訂技轉合約，該新創事業應提撥盈餘一定比例回饋本校，提撥回饋金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五)本平台促成之受贈收入，指定受贈單位為本平台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至少提撥校務其他用途及校友聯絡服務之用各百分之五；其餘作為本平台運作經費。
  - (六)本平台促成之其他收入，依據相關規定繳交學校後，其餘作為本平台運作經費。
- 四、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收入：係指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指之研究、規劃設計、諮詢服務、檢驗服務或技術服務等：
  - (一)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
  - (二)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含規劃設計)計畫。
  - (三)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
  - (四)各級政府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透過國科會作業之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所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倘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接受外界委託辦理、或自行辦理且獲外界補助(或收費)之學術研討會。

(六)接受外界委託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含計畫書、規劃書撰寫諮詢等)。

(七)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辦理減碳盤查業務。

(八)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檢驗服務。

(九)與本校有特殊合作關係或非上述產學合作案，得另案辦理。

五、本平台各項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編列標準另定之)、平台辦公室之人事費、兼職費、臨時工資、工作酬勞及相關保費等支出。計畫主持人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執行成效、主持人貢獻度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准。

(二)業務費：研討會、研發成果媒合會、場地布置費、審查費、出席費、諮詢費、宣傳費、國內差旅費、耗材費、雜支費、水費、電信費、電費、瓦斯費、印刷、誤餐或便餐。

(三)接待國、內外訪賓之差旅費、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四)因執行業務所需交通費用。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國外差旅費：執行本平台計畫相關之國外旅費，含國外及大陸地區。

1. 參訪差旅費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3.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

(七)設備費。

(八)管理費。

(九)其他與本平台推動有關之費用。

六、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文學院華語中心

案由一：為執行教育部第三期優華語計畫，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校配合款新台幣 476,729 元及華語師資機票、生活補助費新台幣 1,168,500 元，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辦理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徵件計畫，徵件計畫要求，學校應與合作校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其中必辦項目首要為「由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合作大學任教」；另依計畫徵件注意事項「(一) 本計畫應著重與外國合作大學教師、學生之雙向交換活動，並以選送華語教師為優先」，合予敘明。
- 二、案經校長指派林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整合國際事務處及文學院華語中心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動，於第三期優華語計畫獲審查通過補助 6,323,000 元，學校應負擔配合款 476,729 元。
- 三、本校計畫合作校包括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及猶他州楊百翰大學，惟以合作校提供之薪資及教育部生活費、機票補助，尚不足以支應學校薦送華語教學人員赴美並在當地生活，亟需學校支應短缺費用。
- 四、優華語計畫配合推動台美教育倡議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的華語文教育，有助提升臺灣的國際形象及文化影響力，並能鞏固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姊妹校關係，為能順利薦送華語教學人員赴美國合作校任教並使其無後顧之憂，致力於推動中興大學對外華語教學，擬參考當地生活費用及其他學校補助案例，由本校酌予補助費用差額，所需費用差額及說明詳如簡報檔。
- 五、為利計畫執行，擬請校務基金支應校配合款新台幣 476,729 元及華語師資機票、生活補助費新台幣 1,168,500 元，尚有不足部分由文學院積極尋求募款支應。

決議：

- 一、校配合款新台幣 476,729 元，由研發處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支應。
- 二、華語師資機票、生活補助費新台幣 1,168,500 元，由校務基金支應。

參、散會 (15:45)